

2016年，法治中国砥砺前行

李万祥

聂树斌案再审改判,白银连环杀人案犯罪嫌疑人落网,陈满得以无罪释放,村民贾敬龙被执行死刑……每一次法治热点事件的背后,都折射出法治中国向前迈进的坚定步伐。

2016年,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砥砺前行,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道路上,彰显着法治的温度和力量。

改革既要往增添发展新动力方向前进,也要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向前进。

这一年,司法体制改革继续深化。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

选制度的意见》等14个司法改革文件,为深化司法改革做好顶层设计。随着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公安改革,完善律师制度,一年来,各级政法机关以“敢啃硬骨头”的精神,顺利完成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部署的大部分司法改革任务。

这一年,一系列举措汇聚起护航经济发展的法治力量。以中央“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为目标,司法部门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创造条件,推动破产审理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稳妥处置“僵尸企业”。最高法院开通“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将债权人、债务人企业、市场投资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以及人民法院紧密

联系在一起,实现公平保护。

这一年,法治政府建设提速。临近年终,国务院各部门、各地方政府的法治政府建设成绩单即将公布。2016年是《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元年。针对在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各地陆续加强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和严格公正实施法律法规。

法治的进步,体现在平安稳定的法治社会,更体现在每一个公民的获得感上。

启用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去法院立案方便了;案件卷宗有了电子版;还可以远程视频开庭、接访、调解……借助信息化网络技术,开放、动

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构建取得新突破。

这一年,权力笼子越织越密,反腐败力度不减。从1月4日公布山西省吕梁市原市委常委、副市长张中生被依法逮捕,到12月20日公布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党委书记汪洋被立案侦查,最高检官网2016年近400条权威发布信息构成一张检察机关的“反腐成绩单”。

这一年,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逐步形成。“武林好大妈”和“乌镇管家”“西湖群众”等3.5万余个社会组织,组成平安志愿者共同参与了G20杭州峰会维稳安保工作。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全面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加大打击侵犯公民个

人信息犯罪的力度。今年以来,公安机关共侦破此类案件18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200余人,查获各类公民个人信息300余亿条。

这一年,聚焦社会关切,政法机关重拳出击保民生。一年来,各级法院联合相关部门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助力绿色发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快速推进。自2016年1月始,最高检联合国务院扶贫办开展为期5年的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推进扶贫开发领域反腐倡廉建设,保障脱贫攻坚顺利实施。

这一年,法律援助向更多需要帮助的人们敞开大门,伸出援助之手。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维护老年人、农民工等困难群众合法权益,5年45万多人直接受益。2016年,参与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的法律援助机构总计414家。

法治的力量振奋人心,法治的温度充满人间。

2016年还是“七五”普法的第一年。随着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提速,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不断深化,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如今,“法治”已融入社会生活的点点滴滴,法治进步就在你我身边。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走向2017年的法治中国,我们期待更多进步,让公平正义阳光普照。

【制度建设】

2016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公布,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到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全面提出了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任务措施。

2016年9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保障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不断提高,全面建设法治公安。

2016年10月,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关于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的意见》提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依法建立从事安置帮教工作的社会团体,发挥平台作用,吸引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工作。倡导志愿者和社会热心人士,特别是具有法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社会工作等专业背景的人士参与帮教工作,壮大帮教力量。

2016年11月,最高法发布《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工作实施意见》。

2016年12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公布,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将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典型案例一】

吴某是四川某公司招用到项目工地干活的一名杂工。两年前,他在搅拌水泥灰浆时,水泥灰浆溅入左眼,后鉴定左眼为七级伤残。多次手术后,吴某因工伤赔偿问题与公司产生纠纷,经人介绍来到四川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申请法律援助,并得到受理。援助律师税清蓉协助吴某进行了工伤认定及伤残等级鉴定,后又经劳动仲裁、法院一审和二审等多道程序,在税清蓉的不懈努力下,历时两年多,劳务公司最终同意对吴某进行赔偿。双方于2016年10月达成调解,吴某拿到了19.5万元赔偿金。

图① 2016年12月8日,北京顺义法院带领执行团队开展涉民生案件执行工作,成功为65名工人讨回120万元欠薪。



【司法解释】

12月

修改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布。《解释》对“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认定条件中,删除了原《解释》第二项“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办医疗机构”

11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布。《解释》通过明确“偷盗婴幼儿”“阻碍解救”等法律概念的涵义,区分拐卖妇女与介绍婚姻罪与非罪界限,列举数罪并罚情形,依法从严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9月

为保护我国领土主权、海洋权益,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我国管辖海域的司法管辖与法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为正确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8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有关问题的批复》中指出,对于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无论此前第二审人民法院是否曾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重新审判,原则上不得再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有特殊情况的,需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7月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主要涉及权利要求解释、间接侵权、标准实施抗辩、合法来源抗辩、停止侵权行为、赔偿额计算、专利无效对侵权诉讼的影响等专利审判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6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贪污罪、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将贪污罪、受贿罪起点数额提高到三万元

4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对不动产物权与登记、按份共有人优先购买权、善意取得等问题作出相应规定,以期有效指导司法审判,推动《物权法》更好地调整社会生活,切实提升保障财产权利及市场交易安全与效率的法治化程度

3月

2月

【司法为民】

2016年2月,公安部修改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布,明确申请人使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的,经过身份验证后,可以通过网上提交申请。

2016年7月,最高法发文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明确八种情况下当事人因生活面临急迫困难可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救助金以案件管辖法院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确定,一般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总额。

2016年9月,司法部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证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公证便民利民工作的六项主要措施,包括精简公证办理手续,推进公证信息化服务,依法规范公证收费。对残疾人、孕妇、老年人等当事人,设立公证办理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出证。

2016年9月,最高检反贪总局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在检察机关邮政部门全面开展“预防职务犯罪邮路”活动,以创新“预防+邮路”建设为基础,在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宣传、助力检察为民、监督检查队伍建设和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016年12月,为进一步提高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的签发和查验效率,增强证件防伪性能,公安部决定启用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福建省公安机关自12月26日起试点受理申请。



【典型案例二】

2016年7月7日,最高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加百利”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再审案,并当庭作出了投资公司应向南海救助局支付救助报酬6592913.58元及利息的宣判。据悉,投资公司所属希腊籍“加百利”(ArchangelosGabriel)油轮于2011年8月12日在我国琼州海峡中水道附近搁浅,该轮当时船上船员26人并载有卡宾达原油54580吨,可能发生事故。南海救助局接受投资公司委托对该轮进行救助,最终该轮成功脱险。之后双方就救助费的给付产生纠纷。

图② 柳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警调研广西柳工集团柳州挖掘机有限公司。图为检察官走进企业生产车间。

图③ 2016年12月15日,北京四中院审理首例涉房地产开发配套设施移交行政讼案。图为当日庭审现场。

本版图片均由李万祥摄